

99 年度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任秘書文福 會議紀錄：環安中心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9.10.20~99.12.10)

(一)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1. 於 10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分別前往土木工程、生命科學、化學工程、土壤環境科學、昆蟲等學系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作業；並分別函請受檢單位轉知：**所屬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法改善**。
2. 於 11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8 日函請各實驗場所，協助調查勞工委員會所規定之「危險機械設備」，以利資料更新、安全作業標準制訂；同時已依教育部要求，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上網填報**。

(二)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劃

1. 於 10 月 20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勞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異動報備作業**。
2. 於 11 月 24 日依勞安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計畫**，並經校長核定；於 12 月 2 日函請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與健康。
3. 於 12 月 2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陳報本校 100 年度實(試)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業經校長核定；同時已張貼校園網頁、訂於 100 年實施。
4. 於 12 月 8 日起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依據勞委會公布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相關文件，預訂於 100 年 2 月完成。

(三) 勞工健康管理作業規劃

於 11 月 2 日規劃本校使用「二甲基甲醯胺」(DMF) 特定化學物質場所之指導老師，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檢查作業。

二、前次會議(99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為落實本校之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請研議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

- 一. 本校實驗(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流程；同時各場所應上網填報自我查核結果，如有未依規定者，得由環安中心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報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處。
- 二. 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

本校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訊息，已透過環安中心之簡訊，於99年12月2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各實驗（試驗）場所之負責人、各級主管知悉。

【臨時動議】

案一：為加強實驗（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事宜，請增列生物性實驗之項目訪查作業。（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決議：對於本校實驗（試驗）場所之生物性實驗安全衛生查核事宜，宜就現行組織編制，請生物安全委員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參辦。

執行情形：

本校之生物性實驗之項目訪查作業，業於11月3日會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參辦。

貳、提案討論

案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異動與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事宜，建請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之條文。

說明：

- 一、本校擬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8日臺環字第0990213397號函：辦理「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試行認證作業。
- 二、為配合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後續認證作業，擬修正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同時將本委員會更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為建置本校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事宜，擬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增列「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為本會之任務，研議各項管理計畫與推動事宜。
- 四、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異動，擬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當然委員單位調整；同時增列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並增設副主任委員統籌安全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 五、為落實管理系統推動與績效稽核，擬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各學院選舉委員之資格修正為各學院教職員工（教師、職工各乙位）推選之，以符合實務推動。
- 六、為配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各級權責與實務推動，擬修正第七條：會議紀錄副本抄送各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
- 七、為簡化行政作業與績效提升，擬修正第九條：本辦法修訂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審議參考。

辦理：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條文，逐條文字經委員修正後通過。
- 二、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一），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二：為落實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推動與持續改善之承諾，建請研議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

說明：

- 一、為建置本校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規定需由最高管理階層界定並授權學校的安全衛生政策。
- 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界定之適用範圍為校園內安全衛生風險管理；並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符合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等內容為承諾要項；此項承諾可向利害相關者公開、定期予以審查，以確認政策持續關連與適宜性。
- 三、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之文件需簡明、清晰、標註頒佈日期，並需由學校最高管理階層簽署後生效。同時需傳達給所有在校內工作及學習之教職員及學生，以使其認知個人之安全衛生責任。
- 四、檢附本校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供研議參考。

辦理：本校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提請委員會議研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簽署生效。

決議：

- 一、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內容，經委員修正文字後通過。
- 二、修正後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如附件二），陳請校長簽署，並公告生效。

案三：為降低校園意外擴散與即時處理機制，建請研議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聯絡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與因應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緊急狀況，依驗證規定需建立「通報處理流程」與實施程序，以防止或減輕不利於安全衛生的後果。
- 二、本校教官室已整合校園行政資源，制訂「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同時依教育部規定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對於校園重大事件已建置危機處理體系，並提供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 三、為降低校園意外發生率，亟需建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聯絡機制，以統計校園災害資料，並瞭解意外發生原因，供擬定對策參考。
- 四、檢附本校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聯絡表（如附件三），供研議參考。

辦理：本校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聯絡表，提請委員會議研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緩議；建議教官室於編修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時，參考教育部「98年度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建議事項予增列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管理系統推動事宜，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擬予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 <u>維護校園環境品質</u> ，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 <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 <u>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u> ，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 <u>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後續認證作業，設置法源依據擬予修正，並委員會名稱增列「職業」兩字。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研議 <u>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u> 有關計畫，訂定 <u>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u> 。 二 研議 <u>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u> 實施計劃。 三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 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七 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 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八 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	本會任務如左： 一 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計劃。 二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三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 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七 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 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八 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本會任務擬增列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事項。		
第四條	<p>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社管等)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u>兩位</u>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u>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u>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u>(教師、員工各乙位)</u>，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本會置委員<u>廿六</u>人，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選舉委員各一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p> <p><u>選舉委員由各學院(含進修推廣部)就分配額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後，經主任委員核聘之。</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本校組織規程異動，擬調整當然委員單位、增列各學院選舉委員為兩位；設置副主任委員。</p> <p>為落實管理系統推動與稽核，擬將選舉委員之資格修正為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以符合實務推動。</p>
第五條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而更換之。</p>	<p>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p>	<p>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p>	
第七條	<p>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員核定後，<u>分送各委員存參；副本抄送各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u></p>	<p>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員核定後，分送所屬相關單位公佈，副本抄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環保組、衛生保健組，以便會辦相關事項。</p>	<p>配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各級權責與實務推動，本會之會議紀錄副本抄送，擬修正各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p>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會任務為研議校園安全推動事宜，且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為簡化行政作業，辦法修訂擬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本草案經85.09.10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85.11.05本校第246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本辦法經88.04.23本校88年度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89.11.15本校89年度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92.03.27本校92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99.12.22本校99年度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二、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八、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社管）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各委員存參；副本抄送各學院、環安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

本校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原則，提供本質安全的學習場所，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持續提高環境保護及職場安全衛生績效，並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確保安全、衛生、清潔、健康的教學環境，全體教職員工生一致承諾：

- 一、遵守法令規定，善盡社會責任。
- 二、廣泛發展綠能，降低環境衝擊。
- 三、注重風險管理，預防危害發生。
- 四、致力教育訓練，強化諮詢溝通。
- 五、承諾持續改進，確保校園安全。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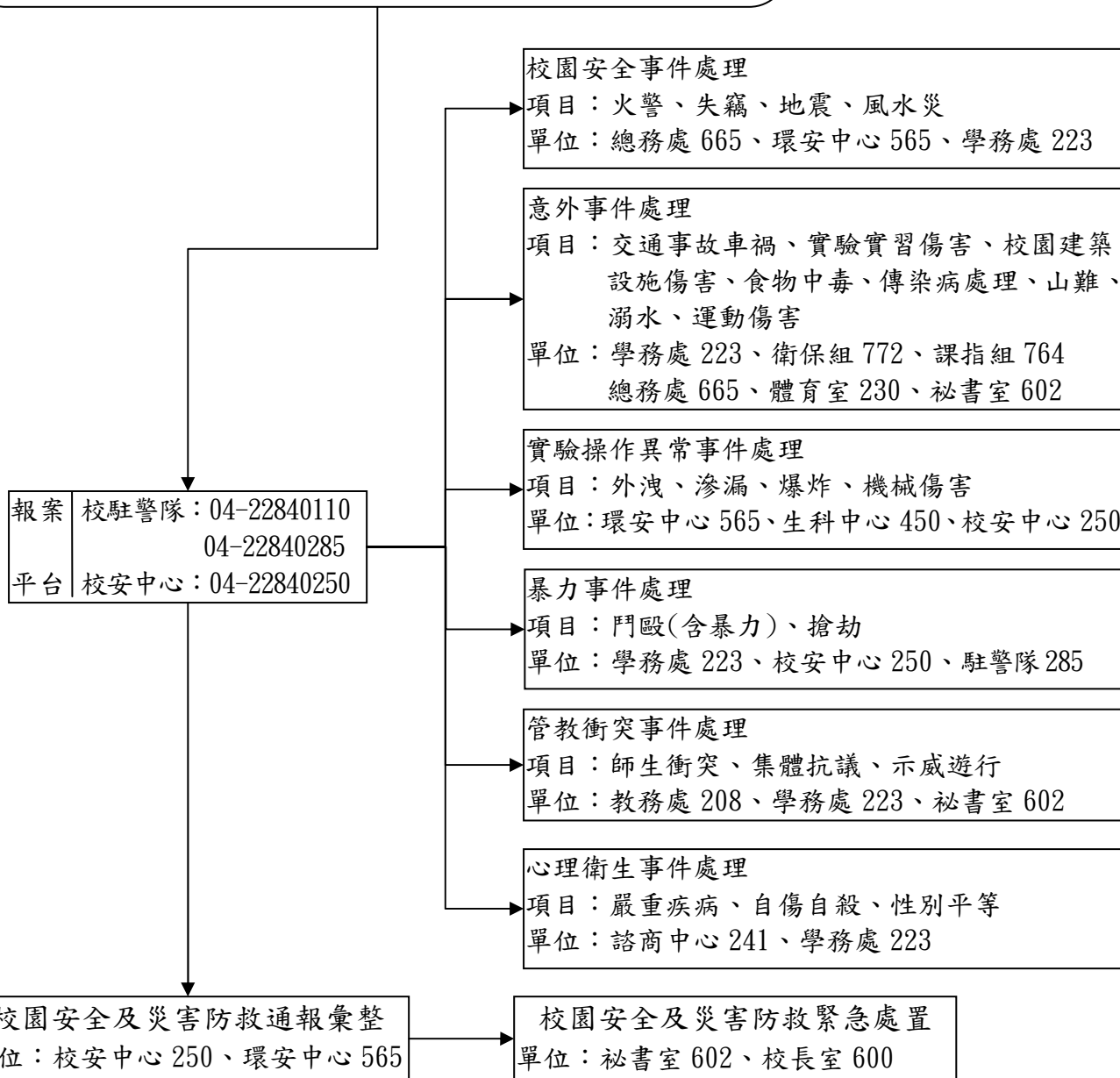
簽署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聯絡表

發現者：最先接觸人員處理事項

1. 確定自身處在安全位置，立即通報當時狀況與相關位置。
2. 接獲不明電話
 - (1) 力求鎮靜，注意來電者口音。(2) 正確記載起止時機及內容。
3. 發現不明(可疑)物品
 - (1) 不可碰觸，保留現場。(2) 儘速通報並尋求支援。

通報資料應有	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頒佈「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 二、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單位與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為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同時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 三、災害定義為因災難所造成之損害如天然災害、人為災害等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